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113年度行商訴字第62號

民國114年5月21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大陸商江蘇四頭怪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宗挺

訴訟代理人　翁顯杰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訴訟代理人　顧秋香

上列當事人間商標註冊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經法字第1131730512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2項規定：「（第1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第2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處分及原決定（即訴願決定）均撤銷」（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具狀追加聲明：「被告應就申請第112880559號『4Monster』商標（圖樣如附圖一所示，下稱系爭申請商標）為准予註冊之審定」（本院卷第125頁）。被告對於原告訴之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本院卷第168至169頁、第186至187頁），核符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爭訟概要：

原告於112年6月1日以「4Monster」商標，指定使用於被告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18類之商品申請註冊，經被告列為申請第112037006號商標審查，嗣原告於同年12月21日申准將該申請案分割為2件申請案，其中分割後之系爭申請商標指定使用於第18類之「背包；腰包；購物網袋；行李箱；登山袋；露營袋；化粧包；非配合外型盥洗包；旅行袋；運動用提背袋；運動包；海灘袋；帆布背袋；人造皮革；寵物提袋」商品。案經被告審認系爭申請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規定情形，應不准註冊，於113年5月31日以商標核駁第0437934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於113年9月27日以經法字第11317305120號決定駁回訴願（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系爭申請商標之整體圖樣係由數字「4」及外文「Monster」組成，據以核駁註冊第01415754號「MONSTER ENERGY AND DESIGN」及第01904551號「M MONSTER ENERGY and design」商標（圖樣如附圖二、三所示，下稱據以核駁商標1、2，合稱據以核駁商標）之整體圖樣則由較大的爪形圖樣及下方較小的外文「MONSTER」及「ENERGY」所組成，二者元素組成、唱讀方式均明顯有別，予人寓目印象截然不同，縱將之標示於相同或類似商品，亦不致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況系爭申請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圖樣在日本、德國、香港註冊並存多時，系爭申請商標商品在日本、德國之亞馬遜網站銷售額逐年成長，亞馬遜網站商品頁皆有客戶評論及相關問答，讓消費者更容易辨別商品來源及品質，不易與他人商品混淆。商標具高度國際化，我國為WTO會員，二者商標均為外文，美國法院亦認為二者不致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當參酌外國商標審查機構之判斷意見，系爭申請商標並無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規定。

二、聲明如甲之追加後聲明所示。

參、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系爭申請商標起首之數字「4」識別性較低，整體文字予人「4怪物；4巨獸」等意涵，與據以核駁商標相較，整體予消費者寓目印象深刻之主要識別部分均為外文「Monster（MONSTER）」，在外觀、觀念、讀音上相雷同，近似程度高。二者商標指定使用之第18類商品相較，均屬背包、旅行袋或箱、人造皮革等相關商品，其性質、功能、用途、材料、產製者、行銷管道或場所、消費族群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應屬存在高度類似關係。又據以核駁商標之外文與所指定使用商品間並無直接明顯關聯，具有相當識別性，綜合上情，系爭申請商標應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原告所舉日本、香港註冊商標圖樣與本件不同，且商標保護採屬地主義，各國市場商業交易習慣互有差異，不得憑藉取得他國註冊之事實，執為系爭申請商標應准予註冊之論據。原告所舉美國案件之案情與本件不同，亦難比附援引執為系爭申請商標應核准註冊之論據。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肆、爭點（本院卷第169頁）：

系爭申請商標是否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

伍、本院判斷：

一、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規定：「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註冊：……□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所謂「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係指商標有使相關消費者對其表彰之商品來源或產製主體，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而言，亦即商標給予商品之消費者的印象，可能致使相關消費者誤認來自不同來源的商品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加盟或其他類似關係。而判斷兩商標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應參酌：1.商標識別性之強弱；2.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

度；3.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4.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8.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等，綜合認定是否已達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二、茲就本件卷內存在之相關證據，依上開因素審酌如下：

㈠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程度：

系爭申請商標係由單純未經設計之數字「4」及外文「Monster」所構成。據以核駁商標則是由「M」爪設計圖、經設計字體較大之外文「MONSTER」、字體較小之外文「ENERGY」由上而下排列組成。二者商標相較，均有予消費者寓目印象深刻及於實際交易時較易用以唱呼辨識之外文「Monster/MONSTER」，在觀念及讀音上有其相仿之處，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施以普通之注意，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或實際交易連貫唱呼之際，易產生系列商標之聯想，應屬構成中度近似之商標。

㈡商品是否類似暨其類似程度：

系爭申請商標指定使用之「背包；腰包；購物網袋；行李箱；登山袋；露營袋；化粧包；非配合外型盥洗包；旅行袋；運動用提背袋；運動包；海灘袋；帆布背袋；人造皮革；寵物提袋」商品，與據以核駁商標1指定使用之「萬用運動用提背袋；萬用手提袋；背包；束口背包」商品及據以核駁商標2指定使用之「手提袋；背包；皮夾；手提箱；鑰匙包；水桶包；書包；手提包；多功能運動包；多功能手提袋；皮革及人造皮革，皮革製帶，皮板，包裝用皮袋，旅行皮件套組」商品相較，均為背包、行李箱、皮革等相關商品，於性質、功能、用途、材料、產製者、行銷管道或場所及消費族群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屬構成同一或高度類似之商品。

㈢商標識別性強弱：

據以核駁商標圖樣與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間並無直接明顯之關聯，消費者會將其視為指示及區辨來源之識別標識，具有相當識別性。

㈣衡酌系爭申請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之圖樣中度近似，指定使用商品同一或高度類似，據以核駁商標具有相當識別性，經以前述因素綜合判斷，相關消費者可能誤認二者商標之商品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或誤認二者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有混淆誤認之虞，故系爭申請商標有前揭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規定之適用。

三、原告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系爭申請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整體圖樣不同，外觀上前者主要部分為「4Monster」，後者主要識別部分為爪形設計圖；觀念上前者為四頭怪，後者為怪物的能量，並非怪物本身，讀音上僅有「Monster」相同，二者商標整體互不相同且頗有差異，分別具有識別性，應不構成近似等情。惟系爭申請商標之「4Monster」僅為單純未經設計之數字及外文，並無結合其他文字或圖形，而該數字「4」識別性較低，觀念上為4個「Monster」，更加增強「Monster」給予消費者之認知印象，據以核駁商標圖樣之外文「ENERGY」偏小，圖樣中間經過設計之外文「MONSTER」較易於消費者辨識唱呼，雖二者商標圖樣存有差異，但整體予消費者寓目印象深刻且較易用以唱呼辨識之主要識別部分均為「Monster/MONSTER」，確有相近之處，若其標示在相同或類似的商品上時，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實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誤認二商品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來源之間有所關聯，應屬近似商標，原告以二者商標所存差異主張不構成近似，並不可採。

㈡原告主張系爭申請商標已在多國與據以核駁商標並存，原告在各地區持續使用系爭申請商標，於日本、德國亞馬遜網站之銷售額逐年成長，且該網站商品頁皆有客戶評論及相關問

答，讓消費者更容易辨別商品來源及品質，消費者不易將「MONSTER」直接連結據以核駁商標，美國法院亦認系爭申請商標實際致使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的可能性低，商標具高度國際化，我國為WTO之會員，當參酌外國商標審查機構之判斷意見等情，提出證據清單所示（以下省略）訴願附件1至5、證1至證3為證。然我國商標法係採屬地主義，系爭申請商標是否有不得註冊事由，仍應以我國商標法規及國內相關消費者之認知為準，尚難逕以系爭申請商標在其他國家申准註冊，執為我國亦應准予註冊之論據，且觀諸訴願附件1、訴願附件3所示原告於日本、香港註冊商標；證1原告涉訟商標及證2原告方面之實物照片圖樣，均係由「4Monster」與4頭怪獸設計圖之組合（訴願卷第24頁、第50頁，本院卷第37頁、第67至68頁），與系爭申請商標圖樣並非相同，訴願附件4、5為原告在日本、德國之國外銷售單據，無系爭申請商標商品資料可資勾稽，尚難佐證系爭申請商標於我國實際行銷使用情形，均無法據為有利原告之判斷。

㈢原告主張系爭申請商標行銷數年，二者商標使用商品係於皮件或背包，市面上相同商品之商標充斥期間，且背包、旅行袋等主要使用者為年輕消費族群，該族群辨別商品標識能力強，且據以核駁商標最主要特徵即爪形設計圖，一看即知，不會產生混淆誤認等情，提出申請附件1至5、訴願附件6至10為證。然系爭申請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規定適用之情形，已如前述，申請附件1、3至5網頁資料追蹤或訂閱人數及資料不多，申請附件2僅為單張銷售單據，並無使用商標圖樣可資勾稽，尚難據以佐證系爭申請商標業經原告長期大量使用於指定商品，較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並足以與據以核駁商標相區辨。而訴願附件6至10之商標圖樣與本件不同，基於商標個案審查原則，亦難比附援引執為系爭申請商標應准註冊之論據。

陸、綜上所述，系爭申請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原處分合法，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

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請求命被告為系爭申請商標准予註冊之審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捌、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祉瑩